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5执23855号

申请执行人：彭[]，女，197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上海博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林[]，法人。

本院在执行彭[]与上海博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博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彭[]履行已生效的(2020)沪0115民初4181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上海博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博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老芦公路841号105室、907室、716室房

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建国

审 判 员 傅佩芬

审 判 员 张春燕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 红